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416,114,049股由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而彼等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等同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0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8.26%；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7港元，折讓約4.63%。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配售事項會減少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權，由約27.94%減至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28%。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27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收購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1. 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梁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78,18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4%。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收購最多1,416,114,049股由賣方擁有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參與配售事項，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ii)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iii)就股份而言獨立於賣方或本公司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此價格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股份之最近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0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8.26%；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7港元，折讓約4.63%。

配售代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

- (a) 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與賣方概無關連，亦不會與賣方一致行動；
- (b) 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c)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嚴重違反配售事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其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實或正確；及
- (b)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違反或不履行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其他責任，而該等責任為必需於完成配售事項之時或之前履行。

以上各項條件均不能由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豁免。

配售事項之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以不附帶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之形式出售，而配售股份將會附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應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就配售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且記錄日期定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其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2. 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最多1,416,114,049股新股份(確切數目應等同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其總面值為1,416,114.049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1,416,114,049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權力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敦請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需要，執行理事將向賣方授出豁免，以便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毋須因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及
- (c)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上述條件一概不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權將由約27.94%減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約7.94%，而在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則會增至約23.28%。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就認購事項而言，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就此產生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將會失效及終止，訂約各方自此不可就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任何違規而提出之索償則作別論。

3. 終止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賣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賣方或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承諾；
- (b) 配售代理全權決定，因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股份於第二市場之買賣；
- (c)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令到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適合進行；或
- (d)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世界上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令到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適合進行。

根據上文(a)至(d)段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權利乃屬個別獨立權利，配售代理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概不影響或損害配售代理於發出通知日期之任何其他權利、濟助或申索，或構成對上述各項之豁免，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終止亦概不影響或損害協議內任何於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情況下仍然存續或生效之條文。

倘配售代理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則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惟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文除外，包括有關彌償保證、費用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處理方式)，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告失效(惟任何先前負債或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4. 不可出售及發行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之最早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交易日期」)後滿三個月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作出任何處置或授出前，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或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控制之公司(「中介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宣佈有意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之證券(而該等證券與任何該等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或等同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權益之全部或部份，而賣方及控股股東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及間接持有及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透過其任何中介人士持有)，及／或任何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或其任何中介人士名義登記；及
- (b)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易日期後滿三個月止期間，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i)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iii)認購事項；或(iv)轉換任何尚餘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者)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倘配售事項沒有完成，或配售及認購協議已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被終止，以上承諾將不再有效。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股權產生的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a)緊接配售事項前；(b)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如下：

	現有股權		於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關連人士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978,184,400	27.94	562,070,351	7.94	1,978,184,400	23.28
吳國柱先生(附註2)	472,500	0.01	472,500	0.01	472,500	0.01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3)	-	-	1,416,114,049	20.00	1,416,114,049	16.67
其他公眾人士	5,101,913,347	72.05 (附註4)	5,101,913,347	72.05 (附註4)	5,101,913,347	60.04 (附註4)
總計：	7,080,570,247	100.00	7,080,570,247	100.00	8,496,684,296	100.00

附註：

- 1,978,184,400股股份中，其中1,474,400股股份乃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吳國柱先生為執行董事。
- 承配人的股權指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配售股份。
- 已湊整為總數100%。

誠如上文股權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資本市場上集資以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 (i) 預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3,000,000港元；及
- (ii) 預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約為276,000,000港元，而預計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95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潛在業務收購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買賣，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勘探礦產資源的業務。本集團亦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供彩票發行中心使用。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59,2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105港元。是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是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根據二零一零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有關是次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有關是次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88,405,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143港元。是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是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00,000港元，部分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部分則擬用於收購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之65%股權及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的收購協議對該公司的資本投資。有關是次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有關是次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之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而在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警告之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
「關連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委派之任何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合共最多1,416,114,049股股份，均由賣方實益擁有，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股份」	指	合共最多1,416,114,049股新股份，確切數目應等同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贖回守則
「賣方」	指	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